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吨、导热硅脂2000吨、灌封硅胶  
4000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 前 言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竣工，2025 年 2 月 23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442000694749621G002W），2025 年 3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进行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同步投入使用，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2025 年 4 月 17 日，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合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等要求组织验收，并由建设单位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 位技术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目录

前 言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工程变动情况 .....	4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4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
六、制度落实情况 .....	8
七、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9
八、验收结论 .....	10
九、附件 .....	11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	12
附件 2：验收意见 .....	116
附件 3：其他事项说明 .....	12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风大道南 71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14'20.325"，北纬 22°42'7.802"），用地面积 4222m<sup>2</sup>，建筑面积 709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密封硅胶、导热硅脂和灌封硅胶，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12 号}。建设过程中，项目废气排放口合并技改，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4210300000010）。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竣工，2025 年 2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442000694749621G002W），2025 年 3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进行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同步投入使用，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凤）环建表[2025]001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4210300000010）中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4210300000010）、《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中心排河。

（2）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喷淋塔用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投粉工序废气及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

项目投粉工序废气（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汇入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条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011233）。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捏合机、分散机、搅拌机、研磨机、压料机、灌装机、真空泵、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环保低噪型的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废原材料包装材料、滤芯收集的粉尘、废滤芯、不合格成品、产品边角料、废密封膜，收集暂存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二甲基硅油包装物、废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五）排放口规范化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442000-2025-05531）。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 （三）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西北面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东北面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不大于 1.204 吨/年），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登记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规定，根据《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 六、制度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公司负责人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保卫管理、环境监测管理、人流物流管理、化学品安全管理、化学品运输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函。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七、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

## 八、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了备案。根据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涉及整改工作。

## 九、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验收意见

附件 3：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SJC（验字）20250414001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  
项目名称：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表七中数据引用东莞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20250408019) 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敬辉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志雄

项目负责人：阳星权

报告编写人：蒋小娟 蒋小娟

审核：吴晓明 吴晓明

签发：刘日升 刘日升

签发日期：2025.04.14

建设单位：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22733473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

邮编：523129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风大道南71号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风镇东风大道南 7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密封硅胶、导热硅脂、灌封硅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25		
调试时间	2025-3-14~2026-3-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3-2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2%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实施)；</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11)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4000吨、导热硅脂2000吨、灌封硅胶4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p> <p>(1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4000吨、导热硅脂2000吨、灌封硅胶4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凤)环建表〔2025〕0012号，2025年1月23日；</p> <p>(13)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合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4210300000010，填报日期：2025-03-12。</p> <p>(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2000694749621G002W，2025年02月23日；有效期：2025年02月23日~2030年02月22日。</p> <p>(15)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	--

表一 (续)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pH值不小于6且不大于9无量纲、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氨氮无限值要求)。</p> <p>2、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sup>3</sup>、臭气浓度浓度≤6000无量纲，TVOC≤80mg/m<sup>3</sup>)。注：“*”表示现阶段，国家和我省暂未出台TVOC监测方法标准，故未开展监测。</p> <p>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sup>3</sup>、臭气浓度浓度≤20无量纲)。</p> <p>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mg/m<sup>3</sup>(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注：“*”表示现阶段，国家和我省暂未出台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方法标准，故未开展监测。</p> <p>5、厂界东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3类：昼间≤65dB(A)，4类：昼间≤70dB(A))。</p>
--------------------------	---

表二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风大道南 71 号(项目中心位置:北纬 22°42'7.802", 东经 113°14'20.325")。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用地面积 4222m<sup>2</sup>, 建筑面积 7090m<sup>2</sup>,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 密封硅胶、导热硅脂和灌封硅胶, 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 每天生产 8 小时(上午 8:30~12:00, 下午 1:00~5:30), 不涉及夜间生产。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批文号: 中(凤)环建表(2025)0012 号。该项目废气排放口合并技改, 备案号: 202544210300000010, 填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2 日。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13 日, 项目调试时间为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 该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2000694749621G002W。有效期为: 2025 年 02 月 23 日~2030 年 02 月 22 日。受建设单位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 年 03 月 20 日, 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 收集资料, 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22 日对其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 (续)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2-2、项目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1 栋 5 层 25 米高的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 1-2 层和 2 个简易大棚)	1F 生产车间, 设有: 搅拌区: 主要进行搅拌工序 研磨区: 主要进行研磨工序 压料区: 主要进行挤出工序 分装区: 主要进行分装工序 检测区: 主要进行检测工序 以及成品仓、原料仓、料缸暂存区、办公区、发货平台 建筑面积约为 2800m <sup>2</sup> , 层高 5 米
		2F 生产车间, 设有: 投粉区: 主要进行投粉工序成品仓; 用于存储成品建筑面积约为 2800m <sup>2</sup> , 层高 5 米
		简易大棚 2 生产车间, 设有: 捏合区: 主要进行捏合工序 分散区: 主要进行分散工序 建筑面积约为 1300m <sup>2</sup> , 层高 7 米
	简易大棚 3 生产车间, 设有: 真空泵、冷却塔建筑面积约为 190m <sup>2</sup> , 层高 7 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F 生产车间内)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 1F 生产车间内)	用于储存成品、原材料
	成品仓 (位于 1F、2F 生产车间内)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用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投粉工序废气: 投粉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处理后汇入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合并后高空排放
		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 捏合、分散、搅拌工序废气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收集, 研磨、挤出、分装工序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最终汇入中心排河
		喷淋塔废水: 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表二 (续)

表 2-3 项目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排河	三级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中心排河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间接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喷淋塔用水	/	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收集后交由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交由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投粉工序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汇入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合并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投粉工序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汇入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合并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逸散部分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捏合机、分散机、搅拌机、研磨机、压料机、灌装机、真空泵、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续)

表 2-3 项目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续)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固废	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废原材料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滤芯、不合格成品、产品边角料、废密封膜	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二甲基硅油包装物、废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交由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交由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续)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设备型号/尺寸
1	投粉机	3台	3台	0	/
2	捏合机	2台	2台	0	尺寸为 50m×1.5m×1.2m (有效水深 1.0m)
3	分散机	1台	1台	0	100L 功率 15kw
		2台	2台	0	600L 功率 66kw
		1台	1台	0	1100L 功率 93kw
		1台	1台	0	3000L 功率 150kw
4	研磨机	2台	2台	0	600mm 功率 11kw
5	行星搅拌机	1台	1台	0	100L 功率 15kw
		5台	5台	0	600L 功率 66kw
6	高速搅拌机	6台	6台	0	600L 功率 37kw
		2台	2台	0	1100L 功率 50kw
7	压料机	1台	1台	0	100L 功率 7.5kw
		14台	14台	0	200L 功率 5.5kw
		6台	6台	0	600L 功率 7.5kw
		1台	1台	0	1100L 功率 7.5kw
8	半自动灌装机	9台	9台	0	功率 1.1kw
		8台	8台	0	功率 2kw
9	手动灌装机	5台	5台	0	功率 1.1kw
10	真空泵	6台	6台	0	150L 功率 11kw
11	冷却塔	3台	3台	0	功率 2.2kw
12	冷水机	2台	2台	0	30 匹 功率 22kw
13	空压机	2台	2台	0	30 匹 功率 22kw
14	粘度计	4台	4台	0	功率 0.1kw
15	干燥箱	5台	5台	0	功率 0.5kw

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二甲基硅油	1500t	1500t	--
2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	1500t	1500t	--
3	氧化铝	500t	500t	--
4	氧化锌	500t	500t	--
5	碳酸钙粉	3000t	3000t	--
6	石英粉	3000t	3000t	--
7	硅烷偶联剂	160t	160t	--
8	密封膜	2.94t	2.94t	--
9	机油	1t	1t	--

表二（续）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 130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994.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中心排河。

(2) 间接冷却用水：项目设有冷却塔，用于捏合、分散、搅拌工序的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蒸发缺失，不会产生生产废水。补充新鲜水 23t/a，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喷淋塔用水：本项目设有 1 套废气治理设施“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共设有一座气旋喷淋塔，喷淋用水一个月更换一次，则年更换量为 8m³/a，每天需要补充损耗和定期捞渣清理，补充新鲜水量为 9.56m³/a；则喷淋塔总用水量为：17.56m³/a。

(4) 项目在捏合加热的过程中会将粉末原料中的水分脱出，水蒸气产生量为 30t/a，通过真空泵抽出后进入气旋喷淋塔，与喷淋塔废水一同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二 (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①密封硅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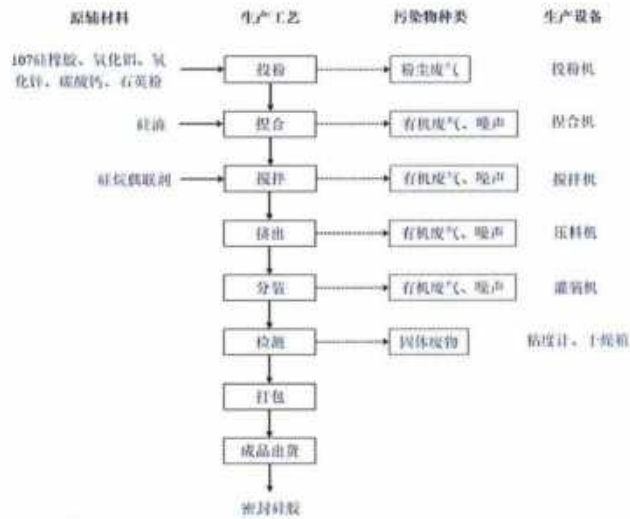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

②灌封硅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二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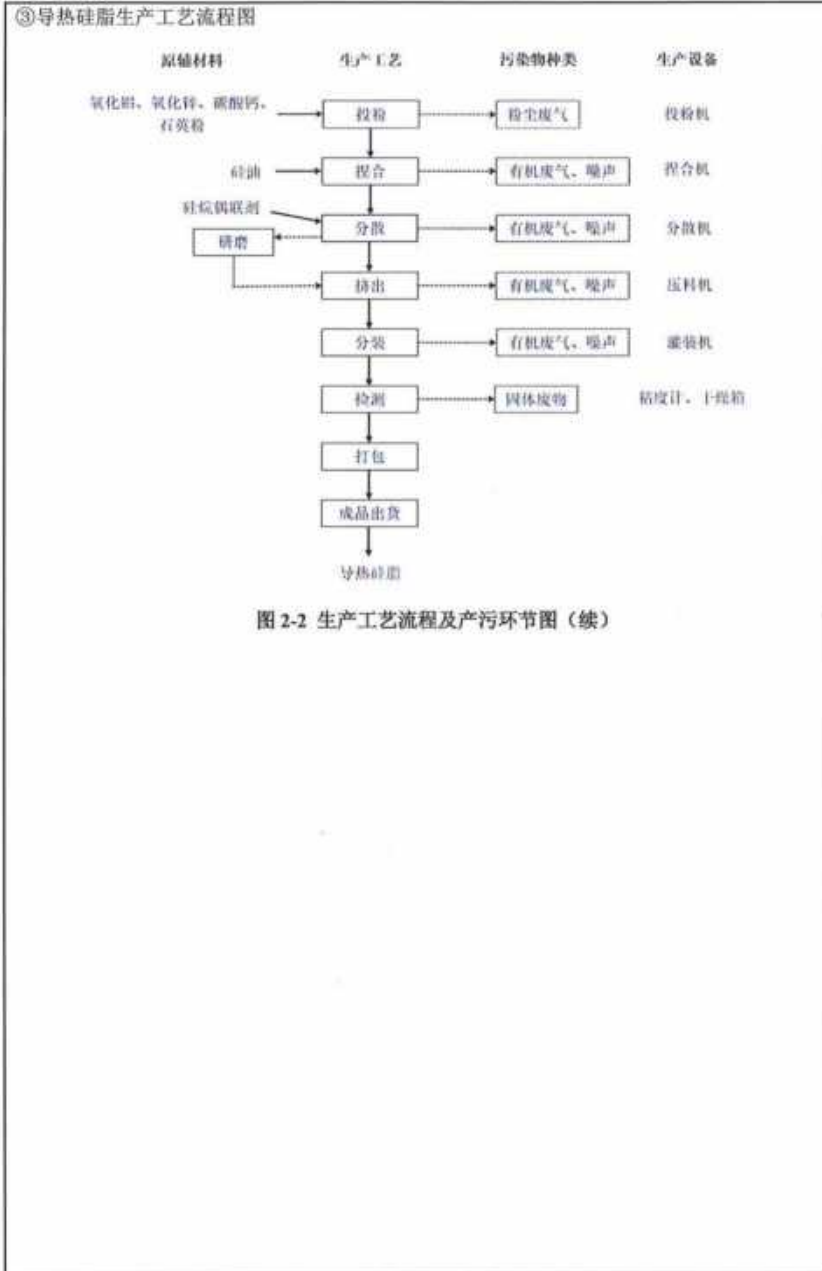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

表二(续)

## 工艺流程简述

**投粉：**通过人工将氧化铝、氧化锌、碳酸钙、石英粉等粉料按产品配比加入到投粉机中，107 硅橡胶液态原料通过自动投料装置加入到投粉机中，本项目仅在生产密封硅胶时需要加入 107 硅橡胶。粉末原料与液态原料在投粉机中通过叶片进行简易的搅拌和混合，使原料形成半干或粘稠状态后，通过密闭管道投入捏合机中。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捏合：**通过自动投料装置将原料硅油加入到捏合机中，投粉机中的半干或粘稠状态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投入捏合机，捏合机由内外夹层缸体、搅拌系统、冷却系统、抽真空系统组成，可以使半干状态或粘稠材料迅速获得均匀的混合搅拌，可大大缩短后续搅拌分散设备所需时间。由于在粘合过程中，原材料因为剧烈剪切、摩擦会升温，因此需用间接冷却水降温，保证缸体内温度不超过 130℃，加热过程中会将粉末原料中的水分脱出，项目产品若遇到空气中的水汽时会发生固化，因此需要对缸体内的空气进行抽真空，抽真空会产生抽真空废气，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分散（搅拌）：**捏合工序完成后的原料，通过自动投料装置（液压泵及输送管道）转移至密闭的分散机（搅拌机）内，并通过自动投料装置将原料硅烷偶联剂加入到分散机（搅拌机）中，再继续进行分散（搅拌）工序，项目按不同的产品进行分散或搅拌工序，导热硅脂进行分散工序，密封硅胶和灌封硅胶进行搅拌工序，分散和搅拌工序原理相同，可以在分散机（搅拌机）内局部形成很强的紊流，对物料起到很强的分散效果，由于物料流动性不高，分散过程物料相互挤压摩擦升温，无需额外加热即可提升物料融合效率，为避免缸体温度较高，因此需用间接冷却水降温，保证缸体内温度不超过 130℃。项目产品若遇到空气中的水汽时会发生固化，因此需要对缸体内的空气进行抽真空，抽真空会产生抽真空废气，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研磨：**项目生产的导热硅脂半成品放在手掌中来回摩擦感觉有无颗粒感，有颗粒感则需要使用到研磨机进一步研磨，以保证成品的光滑度。本项目研磨机为三辊研磨机，通过水平的三根辊筒的表面相互挤压及不同速度的摩擦而达到研磨效果，三辊研磨机是高粘度物料最有效的研磨、分散设备。在研磨过程中会因为原材料剪切、摩擦升温，且研磨过程均为密闭设备，因此需用间接冷却水降温，保证设备内温度不超过 16℃。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挤出：**经分散（搅拌）或研磨后的半成品，将缸体取出后通过人工将一层密封膜铺在至半成品表面，防止空气流入，并转移至压料机内，通过对其施加压力将半成品中的气泡排出后挤出至灌装机内进行分装，挤出过程均为密闭设备，且摩擦程度较低，温度不会集聚升高，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表二 (续)

分装：经济出后的半成品进入到灌装机内进行分装，待自然冷却至常温后通过灌装机进行自动分装入桶，分装过程均为密闭设备，且摩擦程度较低，温度不会集聚升高，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检测：成品分装后项目抽样对其进行检测，通过粘度计等设备对产品的粘度指标性能进行测试，该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打包：将分装好的产品利用胶袋、纸箱等打包，放入仓库或出货，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注：①项目生产设备无需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设备搅拌机、分散机、研磨机、压料机、灌装机实行专桶专用，捏合机在每批次生产工序完成后将缸体内的物料刮出后继续使用，无需清洗即可进入下一个批次的生产。

②捏合、分散、搅拌过程是分散相液滴或固体颗粒不断被破碎，物料尺寸不断减小的过程，分散相只有相互位置的变化，且原材料只包括组成产品的基料和填充料，不添加任何引发剂和催化剂，不发生化学反应。

③各种原料在投粉工序的投粉机内进行简易的搅拌和混合，使原料形成半干或粘稠状态，各种粉料已基本与液态原料进行混合，因此在后续的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中均无粉尘废气产生。

④项目生产的三种产品密封硅胶、导热硅脂和灌封硅胶，主要通过硅油聚合度的不同、原辅材料配比、粒径大小等的不同来实现产品的导热性、绝缘性、粘性等特性出现差异化，从而用在有不同要求的场合。

表 三

## 主要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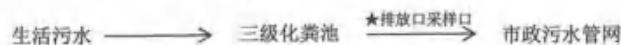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1170t/a, 生, 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Cr、BOD5、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 排入中心排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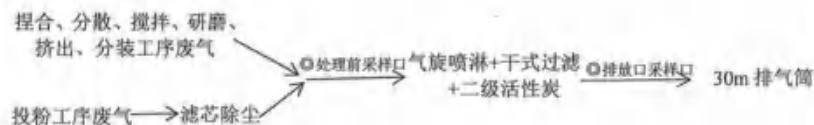
间接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用水: 收集后交由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项目在进行投粉工序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粉末投料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捏合、搅拌、分散、研磨、挤出、分装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 TVOC 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粉工序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汇入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合并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逸散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 有捏合机、分散机、搅拌机、研磨机、压料机、灌装机、真空泵、空压机等的噪声。

(1) 生产设备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上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 正确校准中心, 搞好动质平稳。生产设备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减震和减噪处理;

(2)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整体设备安放稳固, 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 使用减振机座, 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3) 制定生产设备的作业指导书, 并要求作业人员按规定作业, 加强对空调、废气和污水治理等设施的管理, 避免作业人员操作失误而产生不必要的设备噪声;

表三(续)

(4) 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和设备润滑度,减少摩擦噪音,在运行过程中,经常维护设备,使其保持最佳状态,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

(5) 对安装在生产车间外的室外声源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并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使用时间;

(6)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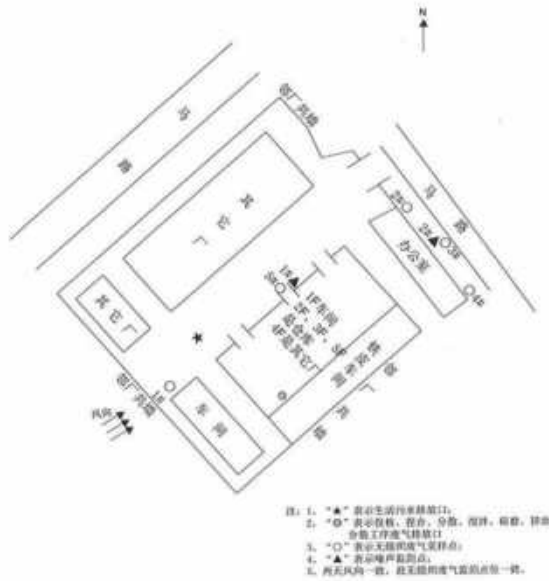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表三 (续)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车间地面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2.04t/a、废原材料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9.66t/a、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524t/a、废滤芯产生量为 0.01t/a、不合格成品产生量为 50t/a、产品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6t/a、废密封膜产生量为 2.94t/a，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为 0.14t/a、废二甲基硅油包装物产生量为 6t/a、废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包装物产生量为 6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1t/a、废干式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096t/a；危险废物交由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表三 (续)

<p>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p> <p>(1)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可以阻止危废溢出,地面按要求做好防漏防渗。车间门口设置缓坡等截留措施,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溢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溢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p> <p>本项目厂区地面不存在裸露土壤地面,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以及基础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防风防雨、地面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防渗技术到达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geq 6\text{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text{cm/s}</math>,危险区域车间外设置围堰,发生危险时将污染物截留在车间内,避免污染外界。若发生泄漏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p> <p>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采取以上措施,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2) 地下水</p> <p>① 车间内采取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text{cm/s}</math>。</p> <p>② 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好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p> <p>③ 分区防渗:将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划分为重点、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p> <p>(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项目编制了《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5531)。</p> <p>6、项目变动情况</p> <p>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p> <p>根据表一、表二、表三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一) 主要结论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风大道南 71 号, 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 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 切实做到“三同时”, 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 确保达标排放, 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则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二)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2) 做好废气、废水的达标排放, 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 (3) 合理布置设备, 对部分较强噪声源作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 如采取封闭、减震、消声或设置绿化隔音带等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做好厂区内的绿化工作, 加强厂区的绿化规划, 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形成噪声屏蔽, 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声的效果。
- (5) 妥善处理好生产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6)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 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 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 传播环境科学知识, 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 进行污染预防,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三) 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 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 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 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 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 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 从环保角度来看, 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四 (续)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p>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 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p>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p>
2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投粉、捏合、搅拌、分散、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p> <p>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p> <p>投粉、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 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捏合、搅拌、分散、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投粉工序废气; 投粉工序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汇入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合并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p> <p>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 捏合、分散、搅拌工序废气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收集, 研磨、挤出、分装工序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表四(续)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2	<p>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规定的特别限值要求。</p> <p>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p>	<p>已落实。</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3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其中东北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p>	<p>已落实。</p> <p>(1)生产设备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上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正确校准中心,搞好动质平稳。生产设备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减震和减噪处理;</p> <p>(2)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使用减振机座,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p> <p>(3)制定生产设备的作业指导书,并要求作业人员按规定作业,加强对空调、废气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管理,避免作业人员操作失误而产生不必要的设备噪声;</p> <p>(4)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和设备润滑度,减少摩擦噪音,在运行过程中,经常维护设备,使其保持最佳状态,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p> <p>(5)对安装在生产车间外的室外声源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并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使用时间;</p> <p>(6)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p>

表四(续)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4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二甲基硅油包装物、废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p> <p>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l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t;(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已落实。</p> <p>一般固体废物: 车间地面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2.04t/a、废原材料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9.66t/a、滤芯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524t/a、废滤芯产生量为 0.01t/a、不合格成品产生量为 50t/a、产品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6t/a、废密封膜产生量为 2.94t/a,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为 0.14t/a、废二甲基硅油包装物产生量为 6t/a、废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包装物产生量为 6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1t/a、废干式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096t/a; 危险废物交由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p>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设施的建设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和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有关规定方法进行,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生产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F	--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 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0.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续)

## 二、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周露、吴波、卢嘉阳、郑景林、马路路、乐志成、葛晓颖、张辉龙、邓慧敏、罗钰婷、赖秀萍、陈丹如、汪超等。

表 5-2 采样、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名单	人员类别	上岗证编号
周露	采样人员	粤 R4314
吴波	采样人员	粤 R6676
卢嘉阳	采样人员	HSJC(上岗)026号
郑景林	采样人员	HSJC(上岗)020号
马路路	采样人员	HSJC(上岗)064号
乐志成	采样人员	HSJC(上岗)008号
罗钰婷	检测人员	HSJC(上岗)093号
陈丹如	检测人员	HSJC(上岗)092号
汪超	检测人员	HSJC(上岗)053号

##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5-3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无量纲)	绝对偏差(无量纲)	允许差(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5.03.21	4	1	pH值	7.08	7.09	0.01	±0.1	合格
2025.03.22	4	1	pH值	7.02	7.01	-0.01	±0.1	合格

表五 (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2025.03.21	4	1	COD <sub>Cr</sub>	281	275	1.1	≤10	合格
			氨氮	31.9	32.7	1.2	≤10	合格
2025.03.22	4	1	COD <sub>Cr</sub>	315	307	1.3	≤10	合格
			氨氮	34.6	33.8	1.2	≤10	合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5.03.21	pH 值 (无量纲)	7.33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 <sub>Cr</sub>	183	183±8	2001155	合格
	BOD <sub>5</sub>	58.0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16	5.10±0.40	Z10563	合格
2025.03.22	pH 值 (无量纲)	7.34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 <sub>Cr</sub>	183	183±8	2001155	合格
	BOD <sub>5</sub>	54.8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16	5.10±0.40	Z10563	合格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五 (续)

表 5-5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5.03.2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栉应 2030	HSJC15/2030-02	100	100.4	-0.4	±2	合格
		HSJC15/2030-01	100	100.8	-0.8	±2	合格
		HSJC17/2030-04	100	99.7	0.3	±2	合格
		HSJC16/2030-02	100	99.6	0.4	±2	合格
2025.03.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栉应 2030	HSJC15/2030-02	100	100.2	-0.2	±2	合格
		HSJC15/2030-01	100	100.5	-0.5	±2	合格
		HSJC17/2030-04	100	99.8	0.2	±2	合格
		HSJC16/2030-02	100	99.7	0.3	±2	合格

表 5-5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瞬时流量示值(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03.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1	20.0	20.2	-1.0	±5	合格
		HSJC19/ZR-3260-03	20.0	19.7	1.5	±5	合格
2025.03.2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1	20.0	20.1	-0.5	±5	合格
		HSJC19/ZR-3260-03	20.0	19.9	0.5	±5	合格

表 5-5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监测日期	采样头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 (g)	采样头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mg)	是否合格
2025.03.21	12.47584	12.47589	0.00005	±0.5	合格
2025.03.22	12.53546	12.53549	0.00003	±0.5	合格

表 5-5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5.03.21	0.30782	0.30784	0.00002	±0.5	合格
2025.03.22	0.31147	0.31152	0.00005	±0.5	合格



表五 (续)

表 5-6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分析日期	仪器型号	监测项目	标准气体浓度(mg/m <sup>3</sup> )	实验结果(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5.03.22	气相色谱仪 GC-2060	甲烷	5.36	4.97	-7.3	±10	合格
2025.03.23			5.36	5.24	-2.2	±10	合格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5-7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2025.03.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2025.03.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测量前	93.8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设 1 个点	pH 值、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4 次	--
投粉、捏合、 分散、搅拌、 研磨、挤出、 分装工序废 气	投粉、捏合、分散、 搅拌、研磨、挤出、 分装工序废气处理前 设 1 个点、排放口 设 1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TVOC*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臭 气浓度每天分时段监 测 4 次	“*”表示 现阶段， 国家和我 省暂未出 台 TVOC 监测方法 标准，故 未开展监 测
厂界无 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臭 气浓度每天分时段监 测 4 次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车间门外 1m 处监控 点 5#	非甲烷总烃（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表示 现阶段， 国家和我 省暂未出 台非甲烷 总烃便携 式监测方 法标准， 故未开展 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外西北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东 南、西南 面为邻厂 共用墙， 故未监测
	厂界外东北 1m 处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7-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3.21	生活污水	第一次	晴	18.9	41	101.8	--	--
		第二次	晴	21.2	39	101.5	--	--
		第三次	晴	23.1	39	101.5	--	--
		第四次	晴	20.1	40	101.6	--	--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18.9	41	101.8	--	--
		第二次	晴	21.2	39	101.5	--	--
		第三次	晴	23.5	40	101.5	--	--
		第四次	晴	19.9	38	101.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18.9	41	101.8	2.7	西南风
		第二次	晴	21.2	39	101.5	2.5	西南风
		第三次	晴	23.5	40	101.5	2.5	西南风
		第四次	晴	19.9	38	101.7	2.6	西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18.9	41	101.8	2.6	西南风
		第二次	晴	21.2	39	101.5	2.7	西南风
		第三次	晴	23.5	40	101.5	2.5	西南风
		第四次	晴	19.9	38	101.7	2.6	西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18.9	41	101.8	2.5	西南风
		第二次	晴	21.2	39	101.5	2.6	西南风
		第三次	晴	23.5	40	101.5	2.7	西南风
		第四次	晴	19.9	38	101.7	2.6	西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18.9	41	101.8	2.5	西南风
		第二次	晴	21.2	39	101.5	2.5	西南风
		第三次	晴	23.5	40	101.5	2.6	西南风
		第四次	晴	19.9	38	101.7	2.6	西南风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晴	24.7	34	101.2	2.3	西南风
		第二次	晴	24.0	38	101.1	2.0	西南风
		第三次	晴	23.7	39	101.5	2.2	西南风
	噪声	昼间	晴	24.7	34	101.2	2.3	西南风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续)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7-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3.22	生活污水	第一次	晴	19.9	38	101.6	--	--
		第二次	晴	22.0	35	101.4	--	--
		第三次	晴	24.1	35	101.4	--	--
		第四次	晴	24.2	36	101.3	--	--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18.9	41	101.8	--	--
		第二次	晴	22.0	35	101.4	--	--
		第三次	晴	25.0	36	101.4	--	--
		第四次	晴	24.8	37	101.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18.9	41	101.8	2.3	西南风
		第二次	晴	22.0	35	101.4	2.0	西南风
		第三次	晴	25.0	36	101.4	2.0	西南风
		第四次	晴	24.8	37	101.5	2.2	西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18.9	41	101.8	2.3	西南风
		第二次	晴	22.0	35	101.4	2.0	西南风
		第三次	晴	25.0	36	101.4	2.0	西南风
		第四次	晴	24.8	37	101.5	2.2	西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18.9	41	101.8	2.3	西南风
		第二次	晴	22.0	35	101.4	2.0	西南风
		第三次	晴	25.0	36	101.4	2.0	西南风
		第四次	晴	24.8	37	101.5	2.2	西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18.9	41	101.8	2.3	西南风
		第二次	晴	22.0	35	101.4	2.0	西南风
		第三次	晴	25.0	36	101.4	2.0	西南风
		第四次	晴	24.8	37	101.5	2.2	西南风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晴	21.9	40	101.1	2.4	西南风
		第二次	晴	24.0	40	101.0	2.3	西南风
		第三次	晴	23.7	38	101.2	2.2	西南风
	噪声	昼间	晴	21.9	40	101.1	2.4	西南风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续)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7-2。

表 7-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日产量	2025.03.21		2025.03.22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密封硅胶	4000 吨	4000 吨	13.3 吨	11.2 吨	84.2%	11.1 吨	83.5%	--
导热硅脂	2000 吨	2000 吨	6.67 吨	5.70 吨	85.5%	5.82 吨	87.3%	--
灌封硅胶	4000 吨	4000 吨	13.3 吨	11.2 吨	84.2%	11.3 吨	85.0%	--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03.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18.7℃)*	7.3 (19.0℃)*	7.2 (19.6℃)*	7.3 (18.5℃)*	7.1-7.3	6-9	达标
		SS	55	59	61	54	57	400	达标
		CODCr	278	307	318	286	297	500	达标
		BOD5	142	158	160	151	153	300	达标
		氨氮	32.3	34.8	36.3	33.7	34.3	--	--
2025.03.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 (19.7℃)*	7.2 (19.8℃)*	7.1 (19.3℃)*	7.2 (19.2℃)*	7.0-7.2	6-9	达标
		SS	59	60	62	57	60	400	达标
		CODCr	311	315	324	301	313	500	达标
		BOD5	162	166	165	152	161	300	达标
		氨氮	34.2	36.1	37.0	33.1	35.1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6)

表 7-4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滤芯除尘+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3.21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14.1	13.2	16.6	14.6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12.0	10.4	11.7	11.4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301	17991	18521	18604	--	--	--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2.1	2.5	2.3	82.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9×10 <sup>-2</sup>	4.5×10 <sup>-2</sup>	5.1×10 <sup>-2</sup>	4.8×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3	2.43	1.47	1.91	81.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10 <sup>-2</sup>	5.2×10 <sup>-2</sup>	3.0×10 <sup>-2</sup>	4.0×10 <sup>-2</sup>		--	--	
		排气筒高度(m)		30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371	21400	20598	20790	--	--	--	
	注: 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续)

表 7-4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滤芯除尘+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3.22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18.1	15.4	16.9	16.8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11.7	10.2	9.32	10.4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002	18021	17879	18301	--	--	--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	2.3	2.7	2.5	84.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3×10 <sup>-2</sup>	4.3×10 <sup>-2</sup>	5.1×10 <sup>-2</sup>	4.9×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4	1.88	1.96	1.96	80.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10 <sup>-2</sup>	3.5×10 <sup>-2</sup>	3.7×10 <sup>-2</sup>	3.8×10 <sup>-2</sup>		--	--
		排气筒高度(m)		30			--	--	--	--
		废气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410	18521	19001	19311	--	--	--
注: 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续)

表 7-4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滤芯除尘+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3.21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513	1513	1737	1737	1737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19301	17991	18521	19002	18704	--	--	--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9	309	354	354	354	--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30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0371	21400	20598	20598	20742	--	--	--
2025.03.22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513	1737	1737	1737	1737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19002	18021	17879	18987	18472	--	--	--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9	354	354	354	354	--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30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0410	18521	19001	20052	19472	--	--	--

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续)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5.03.21		2025.03.2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82	0.189	0.185	0.187	0.190	0.18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52	0.258	0.254	0.255	0.261	0.24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33	0.242	0.237	0.240	0.245	0.23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41	0.254	0.246	0.251	0.257	0.239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5.03.21		2025.03.2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3	0.31	0.28	0.32	0.34	0.3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49	0.46	0.47	0.50	0.57	0.5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45	0.50	0.50	0.45	0.4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49	0.45	0.44	0.48	0.46	0.49	
标准值	4.0	4.0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续)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5.03.21				2025.03.22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标准值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5.03.21			2025.03.22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外 1m 处监控点 5#	0.71	0.87	0.85	1.01	0.92	1.07
标准值	6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续)

##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 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 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25.03.21	63	65	达标
		2025.03.22	62	65	达标
2#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25.03.21	67	70	达标
		2025.03.22	66	70	达标

注: 1、厂界噪声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东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2、项目东南、西南面为邻厂共用墙, 故未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间接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用水: 收集后交由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厂界西北面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东北面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废原材料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滤芯、不合格成品、产品边角料、废密封膜, 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二甲基硅油包装物、废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交由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表八(续)

## 5、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物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工作时间为2400h/a。

根据环评可得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收集效率按90%计,则:

废气总排放量= $20051\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div 10000/\text{万}=4812.24\text{万 m}^3/\text{a}$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 $1.94\text{mg}/\text{m}^3 \times 4812.2\text{万 m}^3/\text{a} \div 100000/\text{万 mg}/\text{t}=0.0934\text{t}/\text{a}$ 。

废气处理前收集量= $18452\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div 10000/\text{万}=4428.48\text{万 m}^3/\text{a}$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10.9\text{mg}/\text{m}^3 \times 4428.48\text{万 m}^3/\text{a} \div 100000/\text{万 mg}/\text{t}=0.483\text{t}/\text{a}$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 $0.483\text{t}/\text{a} \div 0.9 \times 0.1=0.0537\text{t}/\text{a}$ 。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934\text{t}/\text{a}+0.0537\text{t}/\text{a}=0.147\text{t}/\text{a}$ 。

关于《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4000吨、导热硅脂2000吨、灌封硅胶4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风)环建表(2025)0012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leq 1.204$ 吨/年。本次监测结果符合总量要求。

## 6、应急预案

项目编制了《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5531)。

## 7、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 8、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动,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且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汇能锂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吕康权

环评单位（盖章）：广东汇能锂电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负责人（签字）：潘小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广东汇能锂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导热胶2000吨、密封胶400吨新建项目 (2#4#密封胶新材料及新型胶制品)		中山市凤阳镇东风大道南71号		中山市凤阳镇东风大道南7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橡胶塑料制品业		C2646 塑料橡胶及类似品制造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2000吨、密封胶400吨新建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年产密封胶4000吨、导热胶2000吨、密封胶400吨		环评文件类型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中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文件类型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2025年1月25日		环评文件类型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单位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广东汇能锂电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中(环)环评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日期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2025年02月23日		环评文件类型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1000		环评文件类型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1000		环评文件类型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2		环评文件类型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类型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广东汇能锂电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本期工程环评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环评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环评排放浓度(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本期工程新增排放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60	1.94	--	4812.24	0.147	1.204	0.147	1.204	--	--	
SO <sub>2</sub>	--	--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量削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 (1) + (1) - (1)；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4、“ND”表示检测限低于方法检出限；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核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核准/检验检测能力证书R字第4314号

姓 名 周 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4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HSJC（上岗）066号

姓 名：周斌

任职部门：检测部采样组

职 位：采样员

兹鉴于2017年02月04日入职我公司，在工作期间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在2024年11月20日再次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固体废物控制、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特殊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HSJC(上海) 020 号

姓 名: 陈郁智  
任职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职 位: 采样员

陈郁智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入职于我公司, 在工作期间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 在 2024 年 05 月 01 日再次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东莞市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9 日

###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HSJC(上海) 020 号

姓 名: 张景林  
任职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职 位: 采样员

张景林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入职于我公司, 在工作期间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 在 2024 年 06 月 27 日再次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东莞市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8 日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HSJC(上角) 064 号

姓 名: 马路路

任职部门: 检测取证班组

职 位: 采样员

马路路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入职于我公司, 在工作期间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 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再次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成绩合格, 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李洪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HSJC(上角) 064 号

姓 名: 朱志成

任职部门: 检测取证班组

职 位: 采样员

朱志成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入职于我公司, 在工作期间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 在 2024 年 08 月 02 日再次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成绩合格, 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李洪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0 日

###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该员于2024年02月29日入职于我公司，在试用期间（2024年02月29日-2024年09月30日），在2024年3月13日转岗培训，并于2024年03月13日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通过气相色谱仪进行分析的实验项目。

证书编号：HSJC（上岗）092号

姓名：陈丹如

任职部门：检测部实验室

职位：实验员



###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该员于2024年05月13日入职于我公司，在试用期间（2024年05月13日-2024年10月31日），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在2024年11月1日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通过重量法、蒸馏法、重铬法、分光光度法进行分析的实验项目。

证书编号：HSJC（上岗）092号

姓名：罗钰婷

任职部门：检测部实验室

职位：实验员



说 明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字第 4308 号</p> <p>姓 名.....汪 超.....</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1992.10.....</p> <p>文化程度.....本科 职称...../.....</p> <p>工作单位.....东莞宏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附件 2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处理前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无组织废气 5#



噪声 1#

附件 2 采样照片 (续)



噪声 2#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风）环建表（2025）0012 号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2412-442000-04-01-981422）：

报来的《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风镇东风大道南 7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4'20.325"，北纬 22°42'7.80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42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90 平方米。主要从事密封硅胶、导热硅脂和灌封硅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



灌封硅胶 400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  
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  
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  
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  
废水 44.6 吨/年（水喷淋废水 44 吨/年、项目间接冷却废水  
0.6），生活污水 3.9 吨/日（1170 吨/年）。

项目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委托  
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  
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  
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  
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

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捏合、搅拌、分散、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捏合、搅拌、分散、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态环  
(16)  
务专用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规定的特别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 类标准,其中东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二甲基硅油包装物、废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204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  
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  
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4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的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胶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工程已建成竣工投入运行调试，现已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附件5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694749621G002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汇能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风大道南7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4749621G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3日至2030年02月22日	
---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合同



**华新环保**      合同编号: HNS-SC-48-488-2025-01-018-Q001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NS-SC-48-488-2025-01-018-Q001

甲方: 广东汇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大涌路21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51882240  
 开户电话:  
 业务负责人: 魏耀庭 联系方式: 13533305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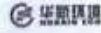
乙方: 广东华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5号财富广场1栋1001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19192529653  
 业务负责人: 魏耀庭 联系方式: 13822861116

丙方: 广东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涌涌涌涌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37688888888  
 业务负责人: 上述 联系方式: 13822861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章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对危险废物焚烧、物化、固化、填埋、中和、消毒、加、干化、回收、综合利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处理、化学、生物转化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情形或者设施并不再回收的活动。
- 暂存: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将合同交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置的数量。
- 暂存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产生的,乙方实际接收并交付给乙方处置的数量。



合同编号: HZFJ-2024-088-0229-01-018-1200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非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1	废转把手架	300-011-19	固态	袋装	0.01
2	废机油	900-201-01	液态	桶装	0.02
3	废液压油废物	900-201-04	液态	桶装	0.01
4	废二甲苯清洗液废物	300-249-01	液态	桶装	0.01
5	废 107 浆液固化材料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6	废干式过滤器	3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7	废活性炭	900-032-10	固态	袋装	0.03
合计					0.1

-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检测服务,包括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危废管理知识培训、现场及远程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装车指导等环保服务,甲方作为产废单位承担检测费用,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保证危废运输的安全、环保、无其他危害。
- 3. 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01月02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 1. 本合同,甲方合同有效期内总费用大写金额为¥1.1元。
-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检测收费。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甲方提供的甲方转出危险废物车辆由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无合同约定外的危险废物;
    - c) 废物无合同约定外的危险废物;
    - d) 废物无合同约定外的危险废物;
    - e) 废物无合同约定外的危险废物;
    - f) 废物无合同约定外的危险废物; 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无合同约定外的危险废物; 血压计、家用计量秤和开关;
    - h) 废物无合同约定外的危险废物; 生产固废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1025-2017)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转运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告知乙方在标签上明确标注,告知甲方有危险废物标识或标识,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Handwritten notes and stamp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red star and some illegible text.





合同编号: HS1-2019-109-2023-02-018-GM1

1) 甲方因生产需要, 采购材料等产生垃圾, 造成产生的垃圾(含废水)、废设备等废弃物未及时处理,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如由于乙方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 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应保证垃圾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腐蚀性、毒害性和其他特殊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 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3) 危险废物的转移,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完好, 桶盖并封严密, 防止液体类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挥发, 且将待转移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存放, 按种类分别存放, 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运输车辆等需配备人员。

4)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五,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约定向乙方交付废物。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将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封装, 危险废物不得混入其他废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内容应符合《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来源、日期等》。

2) 乙方负责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内容填报并提交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和进行申报, 以便为确认其废物性质。

4) 危险废物的转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单且符合甲方特定要求, 并详细记录废物的名称、数量、以及危险特性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如果实际不符合《合同附件一》, 危险废物转移单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危险废物标准-危险废物鉴别、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标准及甲方要求, 甲方、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至少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甲方结算处置费用。

**3.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等相关部门在有效期内的有效。

2) 甲方保证,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采用专用车辆运输, 车辆应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 专用车辆的驾驶员应持有相关资质证书和相应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 押运人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甲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 严格遵守甲方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的离开甲方厂区内, 风险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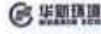
5) 甲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环保、消防及安全、环保、无天体处理, 未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环保标准或排放标准,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 因甲方按照合同内甲方要求处理危险废物造成甲方产生的废物, 超出甲方标准支付费用并能回收。

7) 甲方指定接收地址为: 惠州市华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规定的义务。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违约方拒绝纠正违约行为并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 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合同编号: HSJC-2024-09-000-2023-03-003-0205

请注意由我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估算标准》所签订的合同类别中超过约定范围

范围, 按类以该类别不在乙方报价范围内, 但属于甲乙双方约定的, 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承担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估算标准》约定外的废物, 严禁丢弃危险废物。

当甲方丢弃废物时, 已收集的整个废物将被视为普通废物,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丙

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理, 且乙方不承担任何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否则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乙

方将根据规定进行索赔, 乙方不承担任何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由此乙方不承担本合同的所有

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应确保废物符合, 倘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自行负责承担本合同所

约定的废物处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废物装车或运入丙方在丙方, 丙方在收到废物

废物后通知甲方, 并要求甲方承担此通知的全部费用(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

研发费、废物处理服务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 甲方应承担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第

11%)的滞纳金及乙方相关费用。

7. 本合同履行的其他, 经甲方同意后, 丙方与乙方联合履行乙方应承担处理, 若

丙方处理结果为不合格, 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同时甲方及乙方配

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自行丙方进行处理。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地震、火灾、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计划内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丙方内甲方和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部分履行的除外。该事件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本合同可以不经履行或延期履行。但甲方, 乙方于重大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将本合同信息按交丙方行政管理部门的除外), 但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时, 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丙方有权追究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 三方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时按争议提交丙方行政管理部门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履行,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估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双方共同履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估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由双方另行签订, 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tamps in red ink on the right margin.

**华新铁路**  
HUA XIN RAILWAY

合同编号: HSJC-SC-18-180-2025-03-018-0206

甲 方: 中国铁路总公司  
 负责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 方: 中铁建设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 \_\_\_\_\_  
 职务: 中铁建设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电话: 010-59853000  
 签订日期: \_\_\_\_\_

丙 方: 北京华新铁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CNP5-02-19-199-2323-03-018-0201

附件1:

危险废物服务核算标准

甲方: 广东华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恒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其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拟以下各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物标准 (名称、存储量、危险特性、处理处置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超出产生量 核算价格
1	废抹布手套	900-041-09	固态	袋装	0.01	
2	废机油	900-219-08	液态	桶装	0.01	
3	废机油包装物	900-219-08	固态	桶装	0.01	
4	废二甲苯清洗剂包装物	900-219-08	固态	桶装	0.01	
5	废 301 宝丽清洗剂桶	900-041-09	固态	袋装	0.01	
6	废干式过滤器	900-041-09	固态	袋装	0.01	
7	废活性炭	900-039-08	固态	袋装	0.01	
合计					0.1	

1. 废物处置按年服务费人民币【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整)。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约定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核算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 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15】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吨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以便开具税务发票(发票), 按合同约定流程定期执行。

2. 运输服务: 上述《废物处置服务单》中包含【渣】类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渣类运输服务单》采用 9.6 米箱体专用厢式货车, 最多不超过 14 个车厢, 每个车厢装载高度不超过 1.5 米, 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渣】类的, 超过部分增加收运次数, 按照【3000】(25m³/口车板)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如危险废物涉及到未开明的废矿物油/宇液/漆/抹布等(简称: 散货)类危险废物则另外收取运输费, 乙方需与甲方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甲方提供单据, 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等按运输规范设置及操作。

3. 甲方需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装车除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且提供单据, 机动车辆和驾驶员。

4. 甲方需在广东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通过后, 需在【3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



合同编号: HSP-2025-04-001-013-026

注:

(二)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签署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条件于甲方于请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的收费标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开具单据给乙方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日期通知甲方,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若甲方无法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开票所需信息: 发票抬头为: 甲方

公司名称:	广东汇源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62580275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风大道21号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 44190013000347428

本合同附件为乙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协议》的结算单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如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广东汇源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7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我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东风大道南 71 号，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汇入中心排河。

广东汇德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8 竣工日期、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环评公示 联系我们

香山环保  
Xiangsh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生命和绿色拥抱人类与生态共存

广东汇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密封胶4000吨、导热胶2000吨、密封胶4000吨 新建项目竣工公示

发布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联系人: 黄耀辉  
电话: 13612719179  
公示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环评公示 联系我们

香山环保  
Xiangsh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广东汇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密封胶4000吨、导热胶2000吨、密封胶4000吨 新建项目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一、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二、项目概况  
 三、调试起止日期  
 四、调试期间主要事项  
 五、公示期间及联系方式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94749621G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239083 纬度: 22.702865
法定代表人	谢敬辉	手机号码	13005534916
应急联系人	谢敬辉	手机号码	13822733473
生产工艺简述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检测—打包—产品出库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 密封硅胶, 导热硅胶和灌封硅胶, 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 导热硅胶 2000 吨, 灌封硅胶 4000 吨。		
环境风险单元	原料仓, 危废仓, 废气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疏散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谢敬辉	备案时间	2025-04-02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 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 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5531		



## 附件10 环境管理制度

##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部门负责人对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环境保护工作是在总经理领导下工作，各部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总经理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2、组织审定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3、审定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4、定期组织研究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部门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5、确定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七条：各部门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照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督促实施。

3、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5、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八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各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5、定期向总经理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九条：对运营过程中可能排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源进行监控管理。

第十条：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十二月前制定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

第十一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运营中的污染排放。

###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十二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十三条：污染事故发生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

第十四条：分析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记录存档，吸取经验，杜绝同类型事故再次发生。

  
广东汇能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附件 11 废气治理方案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

设计  
方案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 一、项目概况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风大道南 71 号,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密封硅胶、导热硅胶和灌封硅胶,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胶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投粉工序废气和混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因此特制定以下治理方案。

### 二、设计基础

#### 1.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 《环境工程手册》;
- (5) 该单位提供的有关原始资料;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 2. 设计原则

- ① 工艺应选择经济可靠,投资省方案;
- ② 确保工艺运行可靠、运行成本低、稳定达标。
- ③ 操作管理方便,自动化程度较高,便于维护。
- ④ 按厂方要求尽量控制土地使用面积。

### 三、治理工艺流程

项目投粉工序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汇入混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方案设置 1 套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具体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1. 设备及其参数:

数量: 1套

处理风量: 20000m<sup>3</sup>/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80%

#### 2. 工艺原理流程说明:

气旋喷淋作为预处理措施, 主要作用用于清洗混合过程中粉料脱水生成的水蒸气, 同时也可以达到降温的作用, 喷淋除雾的原理如下: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喷淋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从废气净化器底部沿除尘器切线进入, 在旋流板的作用下, 气流在净化器内作旋转上升运动, 喷淋液在经过水泵的加压从螺旋喷头喷射出来, 与气流在净化塔内的填料表面充分混合, 接触, 废气中的油性物质与喷淋液中的充分接触而溶解于水中被去除, 经过反应后的气流继续上升, 在净化器顶部旋流板和填料的作用下处理后气流分离, 液体被截留在填料和旋流板的表面最终汇流到净化器底部, 通过水路流回循环水池, 经过沉淀, 过滤后重新循环使用, 经过使用一段时间后将循环水池内的水定期更换。

活性炭吸附塔工作原理: 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层, 在活性炭吸附层内充填有活性炭颗粒层, 活性炭颗粒表面和内部具有丰富的空间网状微孔结构, 其比表面积相当巨大, 当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有机废气内各种污染物组分被活性炭表面及内部的微孔有效吸附, 废气完成了净化可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个物理过程, 因此还可以采用高温蒸汽将使用过的活性炭内之杂质进行脱附, 并使其恢复原有的活性, 以达到重复使用的

目的, 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再生后的活性炭其用途仍可连续重复使用及再生。

活性炭吸附技术利用碳的吸收异味、吸附有害气体的原理, 较早开始使用, 技术比较成熟、稳定, 而且造价低, 无毒无副作用, 对 VOCs 等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效果很好,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是目前应用最广泛、最成熟、效果最可靠、吸收物质种类最多的一种方法。因气体太潮湿会影响活性炭吸附效率, 本项目拟在活性炭吸附器前面加上过滤棉去除湿气。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12 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广东一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PH202503-002D)

甲方: 广东汇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风大道南 71 号  
乙方: 广东一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小榄镇康乐村兴益围(东升镇污水处理厂边北侧)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主管部门、经济适用房、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合同, 共同遵守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第二条、废水类型与数量:**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甲方负责收集到的工业废水种类为: 清洗废水, 日排放量: 不大于 5 吨/年。

**第三条、甲方义务:**

- (一)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水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
- (二) 甲方必须保证废水收集、储存的密闭, 甲方必须保证收集的废水、废水的容量:  清洗水  研粉水  洗粉水  其他                     。
- (三)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检测结果, 防止污染事故。
- (四)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集的废水不少于 5 吨, 如少于 5 吨 则乙方按实际废水数量。
- (五) 甲方交给乙方处理的废水应用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料, 化学性质一致, 若甲方生产工艺调整, 设备故障等造成各种产生的废水, 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 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 (六)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 (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位 10 米范围内), 由乙方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七) 甲方须同时, 必须向乙方提供所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效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七、法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

第 1 页 共 1 页



**一、總則** 廣東一興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并集，并將所得污水處理的尾水按合同供部門監督管理規定完成后的生產工  
作中產生。

(八) 甲方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由業主提供，以標子乙方處理。

(九) 甲方的工業尾水所採樣不能超出下列表數，若發現本標子有超標的情況，應提  
前告知乙方，如已造成尾水污染則應立即停止超標的排放，以乙方的監督方法為  
準，不得交還。 若尾水產生的油率、固體和耗電費用，由雙方商定。 乙方在  
其方於尾水解決之前，乙方可暫停服務。

項目/標準	PH	COD	氨氮	硫化	電導	總磷	總氮	石油類	SS
標子乙方	6~10	100mg/L	20 mg/L	10 mg/L	30 mg/L	10 mg/L	5mg/L	50mg/L	25 mg/L

(十) 若乙方發現該尾水標子乙方的工業尾水不出現下列異常情況：

- 1) 本企業工業尾水不含有毒第一類揮發物、腐蝕性、易爆物、放射物、多  
氯聯苯以及物質、化學反應產生劇毒气体的物质、氯化物等劇毒物质、具有強烈  
刺激性或腐蝕性气体。
- 2) 含有害物質的浮渣。
- 3) 含有明顯的油污或浮渣，浮渣沉澱 30 分鐘沉澱物超 3%以上。
- 4) 其排放的工業尾水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適用技術條件的各種情況。

符合以上情況的，乙方可繼續接收。

(十一) 甲方產生的工業尾水需要轉移處理時，應提前通知乙方。

**第四章、乙方的義務：**

- (一) 乙方應具備處理工業尾水所應有的設備和技術，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對處理工業尾水  
的技術要求，並在運輸和處理過程中，不產生可視的二次污染。
- (二) 乙方應派員和維修人員，按雙方商定的計劃定期到甲方處理尾水廠取尾水，這  
項下標費，不影響甲方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 (三) 乙方應同車務以及司機和裝卸員工，設在甲方工廠內文明作業，並注意車務與裝卸工  
作應力清潔干淨，並遵守甲方的相關規章以及安全管理規程。
- (四) 因於原因造成乙方處理系統停止使用，此項標費由甲方負責，乙方可暫停服務。此  
合同，其具體的標費三方按此標費或水，將尾水由甲方進行核算。

**第五章、廢水交接事項：**

(一) 雙方交接時，應對尾水數量及標費記錄，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尾水(標)轉移  
執照。

第 77 頁 共 104 頁



广东一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造成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主要影响污水处理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污水处理工业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本合同,甲方必须将其污水处理,如乙方不妥善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必须先查明产生故障的原因并由甲方承担,在产生故障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费用的结算**

(1) 双方按照《工业废水物化预处理合同费用结算与考核》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收费标准另行签订。

(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一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中山东升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2011 0270 0920 0203 363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证明之前,本合同可以不予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解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有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乙方先需通知已缴纳的污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则乙方需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先期退回已缴纳的污水处理费。

(2)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水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数量扣除甲方支付甲方,乙方应当予以回收,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转交给乙方处理或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人员,或者乙方人员须遵守第三条(十)条的异常工业废水标准,造成故障,处理工业废水时出现阻碍,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化验工艺研究费、工业废水处理费、重



广东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就处理等等) 并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需按约定乙方项目验收费用, 如逾期支付则视为, 按本项目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5% 进行滞纳金计算, 乙方有权随时停止材料供应甲方并保留追索, 逾期比 1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约,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零、其他事宜**

- (一) 乙方应对甲方一切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地为乙方所在地,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地。
- (三) 本合同一式 贰份, 甲方持 壹份, 乙方持 壹份。
- (四)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本合同附件《乙方案材料处理服务合同附件清单和清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所有文件均需盖公章或签字, 否则视为无效,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或签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22472014 / 122472012

传真: 0760-8680914

电子邮箱: 44069125@163.com

日期: 2025 年 03 月 01 日

合同签署地: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一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费用结算标准表】

按照贵公司提供的工业废水种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服务成本, 核算标准如下:

序号	废水种类	储存方式	单次容量 (吨)	单次服务费 (元)	超出量处理单价 (元/吨)
1	喷漆废水	暂存	5	2500	300

备注:

一、核算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废水处理费标准为 2500 元/次, 含 5 吨废水, 运输费另计 (上/下/中);

2) 超出量按吨单价 300 元/吨收取, 超出量按次收费 300 元/次, 每次最低按不少于 5 吨收取。

3)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废水处理费用之清, 超过半年未付, 需经双方协议, 逾期不付, 乙方有权停工。

4) 若合同已到期, 但甲方仍未支付已到期费用, 甲方之一次拖欠行为属违约, 乙方有权处理,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支付方式:  转账  现金

二、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废水种类, 按照合同约定, 乙方提供, 否则概不收费。

三、本《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期限内, 甲方如有变更乙方处理流程以上所述,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超出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按照甲方要求开具, 含税处理单价如下)。

广东汇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一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附件 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一、项目简介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东风大道南 71 号,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密封硅胶、导热硅脂和灌封硅胶,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设备在生产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我司采取以下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二、降噪措施

1、生产设备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上要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正确校准中心,搞好动质平稳等。生产设备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减震和减噪处理;

2、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使用减振机座,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3、制定生产设备的作业指导书,并要求作业人员按规定作业,加强对空调、废气和污水治理等设施的管理,避免作业人员操作失误而产生不必要的设备噪声;

4、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和设备润滑度,减少摩擦噪音,在运行过程中,经常维护设备,使其保持最佳状态,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

5、对安装在生产车间外的室外声源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远离敏感点设置,合理安排使用时间;

6.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附件 14 一般固废说明

### 一般固废说明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风大道南 71 号。我司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废原材料包装材料、粉尘、废滤芯、不合格成品、产品边角料、废密封膜，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 附件 15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 污水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A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70	CODcr, SS, BOD5, NH3-N等	平面固定式	WS-001450	一个	无	按附件

#### 废气排放口 (2) 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投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等	平面固定式	FQ-011232	一个	无	按附件
捏合、搅拌、分散、研磨、筛出、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捏合、搅拌、分散、研磨、筛出、分装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等	平面固定式	FQ-011233	一个	无	按附件

####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废原材料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不合格成品、产品边角料、废密封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11058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二甲苯硅油包装	平面固定式	GF-011059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物。皮 107 空 态硫化硅橡胶 包装物。含油 废抹布及手 套。废干式过 滤器。废活性 炭等危险废物					
--	--	--	--	--	--	--

噪声排放源 (0)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规范 (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见图 1)。

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 为边长)。

注: 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 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 采样口内径不小于 90mm, 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 50 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 300mm 处, 焊一 V 字型支架, 以托举采样枪。

##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 平台面积不小于  $2.0\text{m}^2$ , 并设有约 1m 高的护栏,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 1.2-1.3m。

##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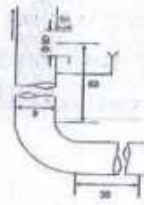


图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2 整体示意图

###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

(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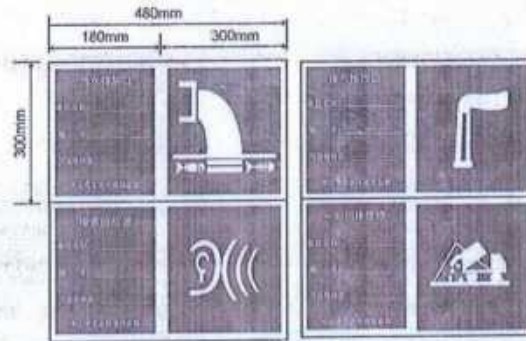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 1、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2、牌底用 1.5mm 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整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7. 标志牌样式:

(1) 提示标志



(2) 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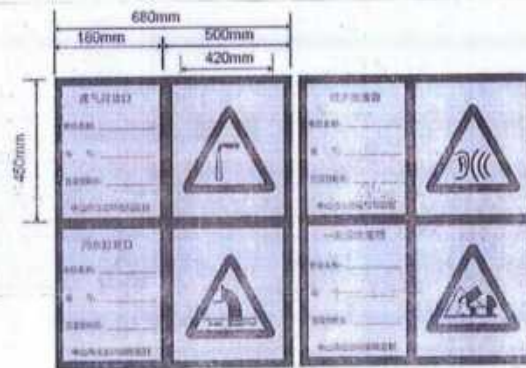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最佳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标志			其他文字 (mm)	
			边长 a (mm)	边长 b (mm)	边长 c (mm)	最小字体	其他文字
露天场所入口	>=30	900×550	500	375	30	40	24
室内	4<L<=30	600×375	300	225	18	22	16
室内	≤4	200×150	100	75	6	8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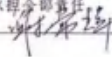




附件 16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5-03-12

项目名称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合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凤大道南71号	占地面积(m <sup>2</sup> )	30
建设单位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谢敬辉
联系人	谢敬辉	联系电话	13822733473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3-0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粉工序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汇入捏合、分散、搅拌、研磨、筛出、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PQ-011233),合并后风量为32000m <sup>3</sup> /h。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投粉工序废气采取滤芯除尘措施后通过捏合、分散、搅拌、研磨、筛出、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排放至大气环境
<p>承诺: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谢敬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谢敬辉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44210300000010。</p>			

附件 17 垃圾废品回收协议书

垃圾废品回收协议书

甲方(出售方):

名称: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风大道南 71 号

乙方(回收方):

名称: 中山市东凤镇广壹废品收购站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乙方承包甲方厂区垃圾废品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地址

为甲方厂区,即中山市东凤镇东风大道南 71 号。

二、承包时间

本承包期限为壹年,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本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签约权,如双方未能续签甲方可另行与第三方签订协议。

三、质保金、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1、质保金 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承包费为每月 9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甲方均只开具收据。

2、支付时间:质保金于本协议签订时支付,承包费乙方固定于每月 1 日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现金、微信账号或者指定的银行账号)。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相关款项转账至以下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 三、双方约定事项

- 1、甲方为乙方做清理回收工作提供进出厂区门禁，其他除垃圾废品清理回收工作外需配合的可联系甲方行政人事部主管人员。
- 2、乙方作为甲方唯一的垃圾废品回收方。如因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垃圾回收处理条件或需求，甲方有权增加第三方或者终止本协议。
- 3、乙方需每天自行安排人员到甲方处做回收清理工作，甲方不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的回收清理工作。甲方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工资、费用。乙方须将其雇佣的在甲方处理垃圾回收的人员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拒绝其进入厂区。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时间、地点出现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给甲方。
- 4、乙方应遵守甲方对供应商的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门禁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在甲方场所时，应遵纪守法和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甲方即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在处理废品时，除办理甲方指定任务外，不得擅用甲方公司名义进行一切活动。不得将废品用作他用或是转让给他人或单位用作他用，只能当废品处理，如有违反将追究法律责任。
- 5、乙方回收垃圾废品仅限于甲方指定的垃圾房内，除经甲方行政人事部主管人员同意外，不得进入甲方垃圾房外的其他地方做垃圾废品回收工作。乙方禁止携带违禁品、危险品或与生产无关物品进入甲方工作场所；严禁在甲方工作场所内吵闹、斗殴、闲逛或搬弄是非等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须给予甲方损失的双倍赔偿。
- 6、需做清理回收的垃圾废品包括废纸、胶纸、泡沫，及其他零散的垃圾；乙方离开甲方厂区前，需对甲方的垃圾房做好清洁工作。
- 7、对于乙方回收的垃圾废品，甲方认为有继续使用需要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交还甲方。
- 8、乙方应按时支付每月的承包费，每月4日仍不支付承包费用的，本协议终止，并不退还质保金。
- 9、现场清理回收工作人员的安全及职业健康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10. 发现乙方有带离非清理回收指定的物品离厂的，视为偷盗行为，报警处理。
- 11. 甲方不得把垃圾房内的垃圾废品私自转运至厂外。
- 12. 双方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本协议终止；当月剩余承包费按当月自然天数的比例结算退还；终止协议当月剩余的承包费及质保金，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在本协议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到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约定赔偿损失。

五、其他事项

- 1. 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经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8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有我法整卫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位于五洲大道东延线大港路1号  
 我公司现委托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  
 品产量核算法计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计划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22.05.11		2022.05.12	
				监测期 日产量	生产 负荷	监测期 日产量	生产 负荷
密封胶	4000吨	4000吨	123吨	112吨	86.2%	111吨	89.5%
导热胶	2000吨	2000吨	617吨	670吨	108.4%	622吨	100.8%
密封胶	4000吨	4000吨	123吨	112吨	86.2%	111吨	89.5%

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05月11日

附件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L01-MO-01-001-A1-17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运服务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JL01-MO-01-001-A1-17

甲方(单位)	广东恒顺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广东健顺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企业代表人	陈国江
联系地址	中法马尼拉工业园大道11号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成南街27号
联系电话	13622733473	联系电话	0760-22628748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利用处置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以下统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利用处置工作。
2. 转移运输工作由:  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负责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采取防脱落、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需委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明细:

序号	种类	数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硅胶	3-4吨/月	打包	
2	废锡膏			
3	废锡球			

(二)工作要求:

1. 甲方将其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GB18485-2014标准规定的,可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乙方收运处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收运处置费用。
2.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格和能力。
3. 乙方知悉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特点和性质,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
4. 具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5.  涉及;  不涉及转移给下游单位处理的应由乙方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其能力、处置情况进行核实。
5.  涉及;  不涉及转移给下游单位处理的应由乙方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其能力、处置情况进行核实。

合同编号: JL01-MO-01-001-A1-170

6.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中山市固废平台数据申报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时间: 2022年 1 月 1 日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 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经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则本合同自动续约, 续约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一致, 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2. 服务地点: 内埔车网路同大进街71号

三、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处置费用按 / 元/月或 100 元/吨含税收取。

2. 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委托事项汇总表及发票。

3.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一次性付款 元;  分期付款 元 (预付款在处置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在合同服务期内, 处置费用少于预付费用时,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差额)

4. 按吨结算的客户,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供一般工业固废的, 当月按预付款结算, 预付款不能退回。

5. 一般工业废物仅限固态, 如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连续 3 个月大于原产重量 20% 的或小于原产重量 20%, 双方价格另议。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若在自处理所产生的相关法律及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设置专用容器或仓库用于贮存委托乙方收运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保持干净整洁, 做好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严禁危险废物等混入, 如因甲方委托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符合本协议约定, 乙方有权拒收, 因甲方混入危险废物乙方造成任何损失或导致乙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均由甲方负责。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转移符合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甲方应提供拟委托固体废物的相关佐证材料, 不得作假、隐瞒。

5. 甲方不得将不明废物等混入本合同的其他工业固体、液体废物提供给乙方处理, 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

6. 乙方负责场地人工装车工作, 如需机械装车的则由甲方负责。

7. 甲方不得带他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如有增加生产线及时沟通并新增量部分费用。

同安

合同编号: JL01-MD-01-001-A1-176

8. 甲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置甲方提供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仓库□临时堆场、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到利用处置场所。
3. 乙方按双方的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的通知,及时提供服务,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并制作书面文件进行双方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 乙方在转移、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过程中,应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消防等要求。
5. 乙方负责承担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其本人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按合同之规定,满足甲方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拉运清运工作,不得无故停工,如遇紧急情况,需及时通知甲方。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3% 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1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已发生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丧失处理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格和能力的,视为乙方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在发生该情况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这种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已发生金额 10% 的违约金,双方妥善处置本合同终止事宜。
3.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给乙方,并且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等未列入本合同的其他固体或液体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不得存在违规倾倒、填埋、丢弃、焚烧等非法处置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个月后,若甲乙双方仍未产生任何交易行为,则视为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义务,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回收甲方持有的合

第 3 页

合同编号: JL01-MO-01-001-A1-170

同事件及相关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报价单等)。乙方行使上述权利时,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 争议解决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因素是指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瘟疫、战争、动乱、重大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骚乱、恐怖袭击、战争、动乱、重大自然灾害)或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如确认项目无法履行的,双方参照合同内容核算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和已产生的费用,双方互不承担对方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评估费等维权支出。

八.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 山东区分行
甲方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	691271200666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日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日

## 附件 2: 验收意见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

### 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合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等要求组织验收。

2025 年 4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 位技术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核了相关验收材料，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风大道南 71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14'20.325"，北纬 22°42'7.802"），用地面积 4222m<sup>2</sup>，建筑面积 709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密封硅胶、导热硅脂和灌封硅胶，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12 号）。建设过程中，项目废气排放口合并技改，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4210300000010）。项目于 2025

1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谢希辉

年3月13日竣工，2025年2月2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442000694749621G002W），2025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进行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同步投入使用，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风）环建表[2025]001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4210300000010）中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4210300000010）、《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4000吨、导热硅脂2000吨、灌封硅胶4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中心排河。

（2）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喷淋塔用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投粉工序废气及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

项目投粉工序废气（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汇入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条30米高排气筒排放（FQ-011233）。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捏合机、分散机、搅拌机、研磨机、压料机、灌装机、真空泵、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环保低噪型的机

李斌 谢常娟

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废原材料包装材料、滤芯收集的粉尘、废滤芯、不合格成品、产品边角料、废密封膜，收集暂存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二甲基硅油包装物、废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五）排放口规范化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442000-2025-05531）。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投粉、捏合、分散、搅拌、研磨、挤出、分装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 （三）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西北面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东北面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不大于 1.204 吨/年），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登记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规定，根据《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允许的允许范围以内。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登记表、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各项污染物均已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马平 谢学海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谢常辉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谢常辉
梁秀静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梁秀静
罗家琪	广州长德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家琪
梁梦霖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梦霖
阳星权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阳星权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 附件 3：其他事项说明

###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项目国家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442000694749621G002W，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23 日~2030 年 2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脂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等要求组织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

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公司负责人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保卫管理、环境监测管理、人流物流管理、化学品安全管理、化学品运输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函。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了备案。根据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硅胶 4000 吨、导热硅胶 2000 吨、灌封硅胶 4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涉及整改工作。

广东汇能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